

(十一)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立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設施補助經費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9)

蔣委員就國立國民小學校園安全維護設施補助經費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教署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於 105 年編列預算 2 億 5,925 萬 6,000 元，案內補助對象並未排除國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小學），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轄屬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教育資源較國立小學缺乏，且國立小學年度預算係由本部核給，其中資本門預算均能使用於加強校園安全設施設置，故優先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國小。
- 二、本案補助經費訂於本（105）年 4 月 21 日辦理審查作業，本部國教署將視申請學校實際需求與經費許可現況，再依審查結果核撥經費，另本部國教署已通知各國立小學若年度預算不足，確有校園安全防護設施經費需求，可配合審查時程或另案檢送申請書（附件）報本部國教署申請經費補助，以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蔣委員)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全民國防總體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1)

許委員就建構全民國防總體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起，奉總統指示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自 100 年起，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與國防部萬安/民安演習（103 年前為萬安演習，104 年起改民安演習）合併實施，迄本（105）年已連續辦理 7 年。歷年演習皆要求務實假定災害情境辦理演練，本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援例與民安演習（即民安 2 號演習）共同辦理，分別辦理 10 場次（臺南市因 0206 震災重建停辦）及 11 場次演習，區分「綜合實作」及「兵棋推演」等 2 階段實施各項演練。
- 二、另為驗證地方政府轄內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特擇定宜蘭縣、南投縣及嘉義縣場次辦理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跨區支援與整合整體防救災能量之能力。其中為強化國軍支援具體成效，國軍年度災防演習結合南投縣場次擴大辦理，演練課目融入「高雄氣爆」、「八仙粉塵暴燃」及「0206 震災」等救災經驗，除強化動員、戰綜及災防三合一會報運作機制外，並模擬轄區災害潛勢特性，驗證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傳染病防治及核子事故等應變機制；此外，本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中，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共同辦理「北北桃基聯合災害防救演習」，以模擬大臺北地區山腳斷層錯動引發大規模震災之「複合式情境」為演習構想，同步實施地震避難疏散演練，並將世大運場館反恐情境一併納入演練。